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7 -53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拟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关于公司发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政策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具体方案信息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平价发行。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 债券期限: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7 年。

(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最终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绿色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6) 挂牌和转让场所:

公司在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 在满足相关规定条件的前提下, 将尽快在相关交易场所申请办理转让相关手续。

(7) 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期结束后对认购不足的本期债券余额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发行价格（即确定的发行利率）全数认购，风险自担。

(9)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就上述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登记、备案、审批、核准等手续。

(2) 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上述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 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签署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

(5) 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 办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备案、发行及挂牌转让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林芝女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9)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